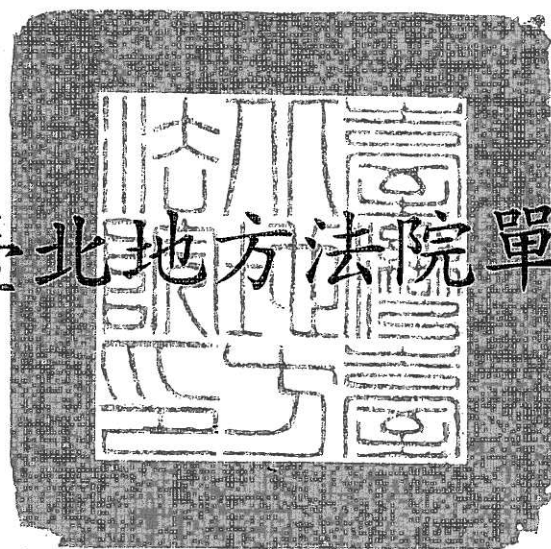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8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9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0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31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2
9．廢舊物資售價-----	33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5-37
2．審判業務-----	38-39
3．少年事件處理-----	40-41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6．其他設備-----	44
7．第一預備金-----	4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5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4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民事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9.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民事、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7.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9.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0.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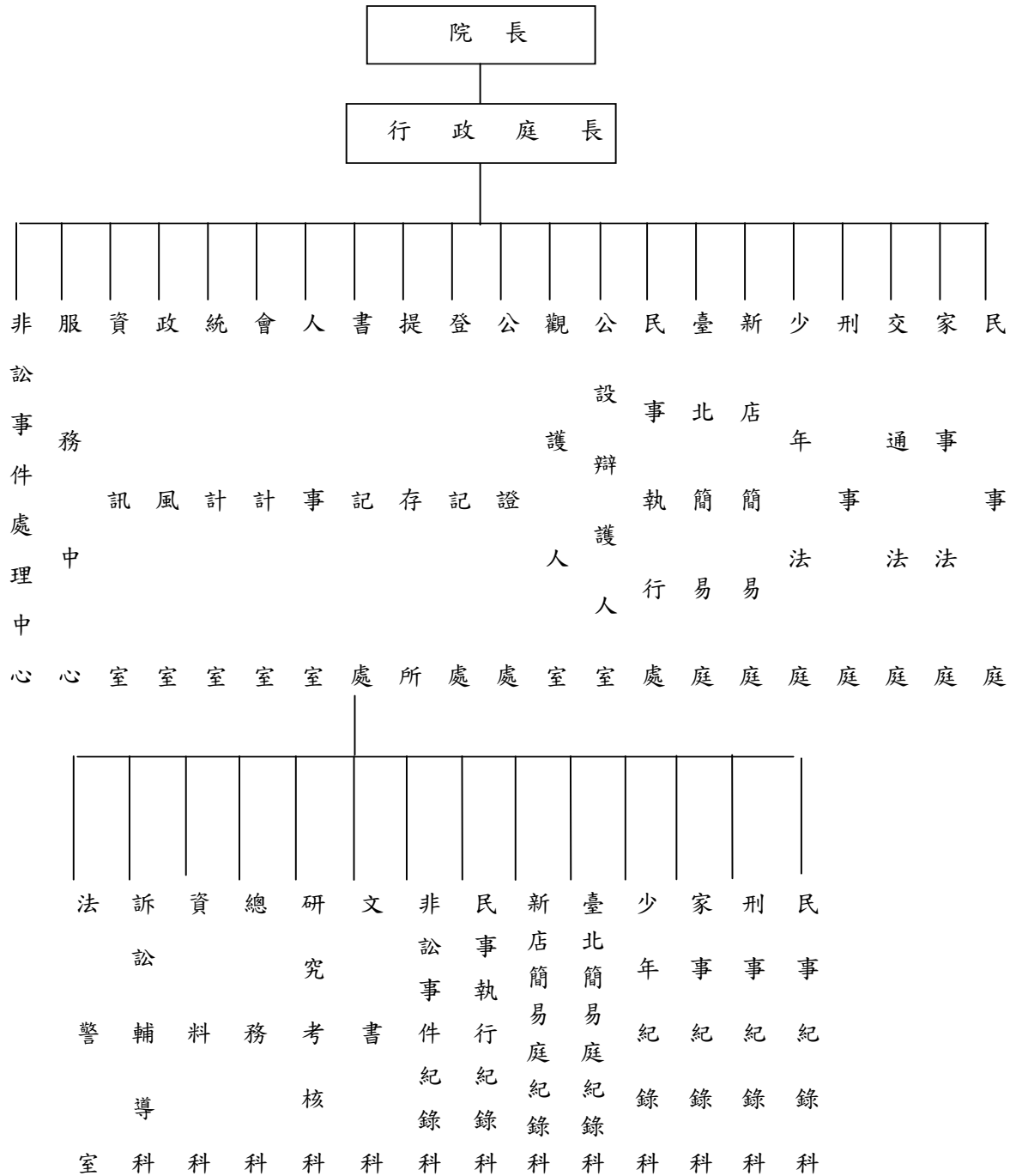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37~1439	912	882	30	(一)增員部分：書記官 25 人、執達員 1 人、法警 4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書記官 1 人、資訊操作員 1 人；撥入公證人 1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聘用法官助理 5 人、公證處佐理員 1 人、提存所佐理員 1 人、通譯 1 人；裁增司法事務官 5 人、書記官 2 人、執達員 1 人。
法警	78~155	115	111	4	
技工		4	4		
駕駛		45	45		
工友		47	47		
聘用		150	155	-5	
約僱		4	4		
合計		1,277	1,248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9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掌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三)加強書記官、法警、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良者，簽請院長酌予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院長、庭長行使行政監督權，但對法官審判案件，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改正外，仍嚴守審判獨立分際。 (一)強化「政風督導小組」組織，其成員如有異動隨時遞補，並陳報上級備查。發揮小組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按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二)請各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多加查察，藉資防範。加強宣導拒收餽贈與員工品德教育，使每一員工自律，不干犯法紀。 (三)藉風紀巡查注意院區可疑人物，如有發現破壞司法信譽行為即予查察依法究辦。 (四)妥適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俾收嚇阻之效。利用海報或網路等多元化方式加強有關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七、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八、列管追蹤考核。	壞司法信譽案件及政風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以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五)依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有效防止黑道來院暴力圍標，並保障合法投標人權益。 (六)繼續預防詐騙、倒會等宣導。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 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一)加強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維護安全秩序注意事項」及本院 95 年 8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安全秩序維護措施」。 (二)裝置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嚴格管制進出人員。 本院寶慶院區於 95 年 7 月 21 日接管，整修建物以疏解博愛路辦公大樓擁擠現象，俾改善辦公環境。 由上級指定列管項目，追蹤管核，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一、提高辦案維持率。 二、提高辦案速度。 三、妥速辦理重大民事、刑事事件。 四、清理遲延案件。 五、加強調解和解功能。	月陳報執行進度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較多者，由業務單位分析原因，研討改進。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一)對於重大民、刑事事件遵照規定從速慎重處理。 (二)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適當。 對於重大民事事件採合議審判。加強遲延及停滯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通知催辦；逾5年未進行者，每季由法官填報未進行原因及清理計劃陳報院長核閱，促使各股迅速結案，並陳報高院。 (一)為提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設有 6 間調解法庭加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七、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調解功能。 (二)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三)告知當事人和解及調解之效力，爭取績效。 (四)成立和解有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聘請專業調解委員(具備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進行家事事件調解，以疏減訟源，圓融解決家事紛爭。調解時探求問題癥結之所在，詳為分析並予指導，以期解決糾紛而免涉訟。 勞工法庭由民庭庭長及法官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慎重妥速辦理，以息紛爭，勞資和諧。 (一)繼續執行和各地政事務所電子公文電腦連線，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加強便民服務，洽請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每星期 1、3、5 下午派員至本院，方便訴訟當事人現場申請戶籍謄本。 (二)對同一人經常為被查封房屋之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九、防制貪污犯罪。 十、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租人或代理投標人，均予以建檔列管，以避免流弊發生。若發現有不法情事則移送偵查。在宣佈得標及影印張貼前先將得標人投標書上得標人住址、身分證字號等遮貼，以避免得標人遭受不必要之騷擾。 (三)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本院並製定「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 (一)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一律合議審理。 (二)切實參照院頒修正之「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三)合議案件將卷宗影印分送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研究。 (四)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 (五)於庭務會議宣導專家諮詢制度，鼓勵法官採行。 敦促法官詳細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妥適量刑及宣告適宜之褫奪公權。 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辯護律師，以減輕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提高公設辯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十一、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	功能。 (一)雖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二)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一)對受理之少年案件，每件均交付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於裁定時均參考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如不採時必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 (二)加強書記官之監督，對送達裁判書類及案卷之移送與執行、歸檔，均應迅速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二、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犯罪。	視個案需要實施心理測驗。慎選並鼓勵輔導志工參與輔導工作，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及個案研討會。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依新修正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子法辦理公、認證事件。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貫徹便民。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機車各 1 輛、電話總機系統、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公證語音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活動檔卷架、檔卷櫃、機房門禁設備、增員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機車、電話總機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新增、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99)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060,451	2,060,4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00	19,300	
規費收入	1,986,210	1,986,210	
財產收入	301	301	
其他收入	54,640	54,640	
歲出部分：	1,527,138	1,507,935	19,203
一般行政	1,357,507	1,357,507	
審判業務	139,895	138,243	1,652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51		17,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21		8,721
其他設備	8,830		8,83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四、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25 人，法官 317 人次，書記官 42 人次，執達員 1 人次，庭務員 2 人次，觀護人 2 人次，其他人員 316 人次。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專人管理檔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審判業務	一、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以求認事用法之妥適。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推行部分業務委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能。 四、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五、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六、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勞務辦理，藉委外勞務採購，補充民事執行處人力之不足，強化執行功能。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勞資爭議事件由勞工法庭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已慎重妥速辦理。 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合議審判，從速慎重處理。 落實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提高為民服務效率，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汰換大型警備車及中型警備車各 1 輛。	已依計畫進度完成，購置賸餘數 6,497 元繳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二、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自動滅火系統及空調冷氣自動輪替等設備。 支應本院辦公廳室與機械設備修繕及法庭叫號系統、錄音影設備等支出，因原列預算不敷，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223,000 元支應。	已依計畫進度完成，購置賸餘數 4,500 元繳庫。 除自動滅火系統設備刻正辦理驗收付款外，餘業依計畫進度完成。 已完成。奉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1 月 7 日處忠二字第 0970005900 號函同意備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014,405				2,014,405	1,665,057			1,665,057	-349,348	82.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56				13,356	19,246			19,246	5,890	144.10
規費收入	1,971,336				1,971,336	1,612,918			1,612,918	-358,418	81.82
財產收入	252				252	374			374	122	148.41
其他收入	29,461				29,461	32,519			32,519	3,058	110.38
歲出部分：	1,415,766				1,415,766	1,301,246		704	1,301,950	113,816	91.96
一般行政	1,258,696		1,000		1,259,696	1,162,236			1,162,236	97,460	92.26
審判業務	134,831		223		135,054	120,658			120,658	14,396	89.34
少年事件處理	8,441				8,441	7,330			7,330	1,111	86.8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2,315			2,315	539	81.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21				9,721	8,707		704	9,411	310	9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6,300	6,289			6,289	11	99.83
其他設備	3,421				3,421	2,418		704	3,122	299	91.26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上(9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四、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學習及候補人員均依規定分發各有關單位學習，並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資料科派有專人管理歸檔案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審判業務	一、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以求認事用法之妥適。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庭長、法官不斷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並就法律問題隨時舉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四、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五、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六、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庭長、法官會報，強化執行功能。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勞資爭議事件由勞工法庭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已慎重妥速辦理。 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合議審判，從速慎重處理。 落實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	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並實施員工電腦訓練，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照相關法令辦理，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務品質。 汰換機車 7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高壓電容器、影印機、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等設備；購置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本院汰換機車 7 輛之預算不敷數 7 萬元。	保障人民財產權。 已完成汰換機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已完成影印機、廣播系統、電腦及辦公桌椅設備汰購，另高壓電容器設備汰換刻正趕辦中，其餘項目未達預算分配月份。 奉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5 月 21 日處忠二字第 0980003115 號函同意備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 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052,210				2,052,210	1,026,000	827,261		827,261	-198,739	80.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52				11,852	5,922	5,981		5,981	59	101.00
規費收入	1,792,023				1,792,023	895,932	793,388		793,388	-102,544	88.55
財產收入	216				216	102	548		548	446	537.25
其他收入	248,119				248,119	124,044	27,344		27,344	-96,700	22.04
歲出部分：	1,504,239				1,504,239	880,808	798,272	2,036	800,308	80,500	90.86
一般行政	1,342,895				1,342,895	804,383	740,045	1,151	741,196	63,187	92.14
審判業務	139,906				139,906	64,311	50,881	885	51,766	12,545	80.49
少年事件處理	8,441				8,441	3,544	3,272		3,272	272	92.3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1,174	1,051		1,051	123	89.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20		70		8,990	7,396	3,023		3,023	4,373	40.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		70		368	368	339		339	29	92.12
其他設備	8,622				8,622	7,028	2,684		2,684	4,344	38.19
第一預備金	1,223		-70		1,153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2	1	1	合計	2,060,451	2,052,210	1,665,057	8,24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00	11,852	19,246	7,448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00	11,852	19,246	7,448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	92	195	108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00	92	195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100	11,760	19,039	7,340	
				0405410201 沒入金	19,100	11,760	19,039	7,3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12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6,210	1,792,023	1,612,918	194,187	
3	46	1	1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86,210	1,792,023	1,612,918	194,187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77,440	1,782,919	1,604,561	194,52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876,820	1,694,622	1,529,825	182,1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79,100	63,227	54,876	15,87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21,520	25,070	19,860	-3,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70	9,104	8,357	-334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7,650	7,876	7,054	-226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	1,228	1,303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1	216	374	8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44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1	216	374	85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81	111	238	-30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81	111	238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0	105	136	1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4,640	248,119	32,519	-193,479	
	47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0	248,119	32,519	-193,479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54,640	248,119	32,519	-193,479	
			1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補助、報廢車輛牌照稅及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640	248,119	32,480	-193,4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27,138	1,503,884	23,25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04,239千元，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出1,199千元，列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44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27,138	1,503,884	23,254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527,138	1,503,884	23,254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357,507	1,342,540	14,967	1. 本年度預算數1,357,507千元，包括人事費1,238,288千元，業務費117,245千元，獎補助費1,9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38,28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084千元，增列職員26人與法警4人之人事費21,444千元，計淨減9,64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經費6,22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72,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8,381千元。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39,895	139,906	-11	1. 本年度預算數139,895千元，包括業務費138,243千元，設備及投資1,6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1,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55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4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8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1,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87千元。
			3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441	-333	1. 本年度預算數8,10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333千元。
			4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0	本年度預算數2,85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51	8,920	8,631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21	298	8,4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8,830	8,622	208	1.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等經費3,255千元。 2.購置電話總機系統及傳真機等經費5,466千元。 3.上年度汰換機車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8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活動檔卷架等經費8,830千元。 2.上年度購置高壓電容器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22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42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0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0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00
	42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100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100
			1	0405410201 沒入金	19,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876,8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6,820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76,82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76,820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876,82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79,100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100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9,10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9,100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79,100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1,52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20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52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520
			3	0505410203 公證費	21,52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650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
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50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650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50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7,650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0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0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0
			2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	
	44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1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81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81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44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0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4,64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4,640
	47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0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54,640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640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7,50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38,28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8,28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38,2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0,01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30,015千元，係職員912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2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688		2.約聘僱人員待遇83,688千元，係聘用人員150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79		3.技工及工友待遇35,179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5人、工友4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64,308		4.獎金164,308千元，係考績獎金62,047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02,261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66千元及考績獎金17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9,660		5.其他給與29,660千元，係休假補助16,388千元，車票費補助13,072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80,135		6.加班值班費80,135千元，係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5,424千元及值班費8,341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493		7.退休離職儲金54,493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4,869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439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18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60,810		8.保險60,810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40,576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3,597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6,63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89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8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925		1.業務費44,92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267		(1)水電費12,267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622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11,64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109		(2)其他業務租金13,109千元，係租用檔卷庫室租金6,000千元，公務車租金110千元，法官宿舍租金5,895千元及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10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249		
0231 保險費	1,362		
0271 物品	8,666		
0279 一般事務費	4,9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7,5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0		(3)稅捐及規費24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5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62		(4)保險費1,36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1,974		(5)物品8,666千元，係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99千元，辦公事務費2,238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2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0475 獎勵及慰問	1,974		(6)一般事務費4,904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277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1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9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61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76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7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2,320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3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2,32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17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75		3.資訊服務費5,20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5,204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7		5.臨時人員酬金1,72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2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0271 物品	17,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78				
0291 國內旅費	1,5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7,5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300		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合共如列數。 7.物品17,850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72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10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1,582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90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合共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5,795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677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638千元，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480千元，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9.房屋建築養護費28,911千元，係土城檔卷倉庫屋頂及圍牆防水工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本院二、三樓網路佈線汰換工程，租用檔卷庫室整修工程，冷風機組汰換工程，臺北簡易庭電梯修繕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78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8,673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1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04千元，合共如列數。 11.國內旅費1,56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及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12.運費1,300千元，係租賃辦公廳室搬遷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9,895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案件。
4. 妥適辦理簡易案件。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以疏解訟源。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案件及防制貪污犯罪。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告知當事人和解調解之效力，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公設辯護案件全程到庭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08,584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2,64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42,48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1,59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59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61,590		1. 通訊費43,549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2,44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43,54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4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1,500千元，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及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40		3. 委辦費318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318		4. 物品3,635千元，係文具紙張542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22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635		5. 一般事務費3,6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0		6. 國內旅費6,348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97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92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1,218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6,348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6,483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4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831		1. 業務費24,83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228		(1) 通訊費4,22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9,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48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76千元，係義務辯護
0291 國內旅費	13,944		律師酬金526千元及刑事案件鑑定費3,6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2		千元，合共如列數。
0319 雜項設備費	1,652		(3)物品2,483千元，係文具紙張543千元，各
			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47千元，提解出庭
			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13,944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
			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刑事案件證
			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270千元，刑事案
			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4,103千元，合
			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1,65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
			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1,82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82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
0200 業務費	51,822		括：
0203 通訊費	37,771		1.通訊費37,77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
0251 委辦費	2,240		等通信費698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
0271 物品	161		7,07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1,650		2.委辦費2,240千元，係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代辦經費。
			3.物品161千元，係文具紙張90千元、例稿印製
			費71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11,6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0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除感化教育外之其他保護處分。
- 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 3.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3,000件。
- 4.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1,8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2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2.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193		3.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384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8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384		1.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2.通訊費5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520		3.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3		4.臨時人員酬金65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5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6.物品2,411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411		7.給養費1,71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0280 給養費	1,719		
0291 國內旅費	1,78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 國內旅費1,783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85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18,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3,40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8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854		1. 通訊費9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96		
0271 物品	317		2. 物品317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及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441		3. 國內旅費2,44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721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業務用電話總機系統及中型警備車、勘驗車、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2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8,721		1.機械設備費5,466千元，係汰換電話總機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5,466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5		2.運輸設備費3,255千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2,610千元、勘驗車1輛590千元及機車1輛55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83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2. 汰換審判用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8,8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8,83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7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7		(1) 汰換公證語音系統等設備購置費10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823		(2) 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90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7,823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1,450千元。
			(2) 新增活動檔卷架、檔卷櫃、本院暨新店辦公大樓機房門禁設備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6,373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357,507	139,895	8,108	2,854	8,721	8,830
0100人事費	1,238,28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0,01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3,68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79	-	-	-	-	-
0111獎金	164,308	-	-	-	-	-
0121其他給與	29,66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80,13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4,493	-	-	-	-	-
0151保險	60,810	-	-	-	-	-
0200業務費	117,245	138,243	8,108	2,85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水電費	12,267	-	-	-	-	-
0203通訊費	175	85,548	520	96	-	-
0215資訊服務費	5,204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109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49	-	-	-	-	-
0231保險費	1,389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728	-	655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8,316	312	-	-	-
0251委辦費	-	2,558	-	-	-	-
0271物品	26,516	6,279	2,604	317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699	3,600	-	-	-	-
0280給養費	-	-	1,71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0,32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78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68	31,942	2,133	2,441	-	-
0294運費	1,300	-	-	-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300設備及投資	-	1,652	-	-	8,721	8,830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5,466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3,255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007
0319雜項設備費	-	1,652	-	-	-	7,823
0400獎補助費	1,97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97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3					1,527,138
0100人事費	-					1,238,28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30,01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83,68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5,179
0111獎金	-					164,308
0121其他給與	-					29,660
0131加班值班費	-					80,1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54,493
0151保險	-					60,810
0200業務費	-					266,450
0201教育訓練費	-					192
0202水電費	-					12,267
0203通訊費	-					86,339
0215資訊服務費	-					5,20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3,109
0221稅捐及規費	-					249
0231保險費	-					1,4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38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062
0251委辦費	-					2,558
0271物品	-					35,716
0279一般事務費	-					14,299
0280給養費	-					1,7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0,32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79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278
0291國內旅費	-					38,084
0294運費	-					1,300
0299特別費	-					16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19,203
0304機械設備費	-					5,466
0305運輸設備費	-					3,25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07
0319雜項設備費	-					9,475
0400獎補助費	-					1,974
0475獎勵及慰問	-					1,974
0900預備金	1,223					1,223
0901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司法院主管	1,238,288	266,450	1,97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38,288	266,450	1,974	-
				司法支出	1,238,288	266,450	1,974	-
			1	一般行政	1,238,288	117,245	1,974	-
			2	審判業務	-	138,243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108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85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507,935	-	19,203	-	-	19,203	1,527,138
1,223	1,507,935	-	19,203	-	-	19,203	1,527,138
1,223	1,507,935	-	19,203	-	-	19,203	1,527,138
-	1,357,507	-	-	-	-	-	1,357,507
-	138,243	-	1,652	-	-	1,652	139,895
-	8,108	-	-	-	-	-	8,108
-	2,854	-	-	-	-	-	2,854
-	-	-	17,551	-	-	17,551	17,551
-	-	-	8,721	-	-	8,721	8,721
-	-	-	8,830	-	-	8,830	8,830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4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419019 2 其他設備	-	-	-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0,0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6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79	
六、獎金	164,308	
七、其他給與	29,660	
八、加班值班費	80,135	包含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493	
十一、保險	60,8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38,288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12	882	-	-	115	111	-	-	47	47	4	4	45	45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2	882	-	-	115	111	-	-	47	47	4	4	45	45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912	882	-	-	115	111	-	-	47	47	4	4	45	45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度 需 要 費 用 概 算 表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0	155	4	4	-	-	1,277	1,248	1,158,153	1,173,621	-15,468	
150	155	4	4	-	-	1,277	1,248	1,158,153	1,173,621	-15,468	
150	155	4	4	-	-	1,277	1,248	1,158,153	1,173,621	-15,4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1,716	27.28	47	32	37	7820-EP。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1	92.06	7,961	2,352	25.04	59	47	47	BD-130。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97.11	7,684	2,352	25.04	59	8	48	277-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1.04	3,907	1,716	27.28	47	8	37	BE-588。(預計99.11購置)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3.09	3,907	1,716	27.28	47	32	37	BD-22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7.11	4,009	1,716	27.28	47	8	48	276-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5.12	125	648	27.28	18	3	2	ASZ-542、ASZ-54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972	27.28	27	5	3	BCH-632、BCH-631、BCH-62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50	324	27.28	9	2	1	BGO-19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25	1,296	27.28	35	6	4	BGO-201、BGO-205、BGO-207(預計99.06購置)、BGO-208。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240	27.28	88	16	10	BKZ-758、BKZ-760、BKZ-761、BKZ-773、BKZ-775、BKZ-778、BKZ-788、BKZ-789、BKZ-790、BKZ-791。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6	125	2,268	27.28	62	11	7	735-GCA、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6E-1841。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6E-1840。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6E-1842。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716	27.28	47	47	37	6E-3346。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716	27.28	47	47	37	6E-3347。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716	27.28	47	47	37	7191-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716	27.28	47	47	37	7170-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716	27.28	47	47	37	7193-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716	27.28	47	47	37	7195-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716	27.28	47	47	37	7192-DK。
1	執行車	4	92.11	1,968	1,716	27.28	47	47	37	7332-DK。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4519-QZ。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DK-4057。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DK-4055。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4520-QZ。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87.12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DK-4053。
1	勘驗車	487.12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DK-4056。
1	勘驗車	489.02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DZ-9178。
1	勘驗車	489.02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DZ-9176。
1	勘驗車	790.05		2,461	1,716	27.28	47	8	37	3B-5845。(預計99 .11購置)
1	勘驗車	790.05		2,461	1,716	27.28	47	47	37	3B-5843。
1	勘驗車	791.11		2,461	1,716	27.28	47	47	37	6E-3345。
1	勘驗車	492.11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8402-DK。
1	勘驗車	492.11		1,995	1,716	27.28	47	47	37	8401-DK。
1	勘驗車	493.08		1,995	1,716	27.28	47	32	37	1352-DX。
1	勘驗車	493.08		1,995	1,716	27.28	47	32	37	1351-DX。
1	勘驗車	494.10		2,378	1,716	27.28	47	32	37	7826-EP。
1	勘驗車	494.10		2,378	1,716	27.28	47	32	37	7822-EP。
1	勘驗車	494.10		2,378	1,716	27.28	47	32	37	7823-EP。
1	勘驗車	494.10		2,378	1,716	27.28	47	32	37	7825-EP。
1	勘驗車	494.10		2,378	1,716	27.28	47	32	37	7821-EP。
1	勘驗車	795.10		2,350	1,716	27.28	47	24	37	8712-QD。
1	勘驗車	795.10		1,998	1,716	27.28	47	24	37	9026-QD。
1	勘驗車	496.12		2,378	1,716	27.28	47	24	37	6506-QW。
1	勘驗車	496.12		1,998	1,716	27.28	47	24	37	7951-QW。
1	觀護車	795.10		1,998	1,716	27.28	47	24	37	7416-QD。
合 計					82,092		2,229	1,614	1,611	

預算員額： 職 員 912 人 技 工 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45 人
 法 警 115 人 聘 用 150 人 合計： 1,27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工 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6棟	56,956.75	1,590,363	1,064		-	-
二、機關宿舍	203戶	15,171.28	288,728	30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3戶	15,171.28	288,728	301	-	-	-
三、其他	2個	534.00	8,670	11		-	-
合 計		72,662.03	1,887,761	1,376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505,961	-	-	1,97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05,961	-	-	1,974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203	-	-	-	-	19,203	1,527,138		
19,203	-	-	-	-	19,203	1,527,1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	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擲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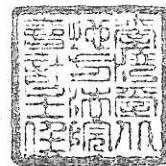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本院業依司法院 98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四字第 0980004730 號函規定，於 98 年 3 月 25 日以北院室人字第 0980000122 號函通知劉優遇法官，請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提報研究成果；並於 98 年 8 月 11 日以北院隆人字第 0980004518 號函請儘速提出相關研究成果報告；為免影響停止辦案法官權益，再於 99 年 1 月 6 日北院隆人字第 0990000098 號函請劉優遇法官儘速於 1 月底前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周國榮



機關長官：楊隆順

